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 Hibiscus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熊文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魯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嚴定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6.	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委任彭賽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三)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六)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壹位聯名股東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股東名義出席之聯名股東超過壹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注意：已交回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並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a) 若股東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若恰當提呈)委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函所載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又或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填寫不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宜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